

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今天(十月三十日)發表《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建議就纏擾行為訂立一項新的刑事罪行。

法改會的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就此課題發表了一份諮詢文件。這份報告書是法改會在詳細考慮各界人士的意見後擬定的。

《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認為香港有纏擾行為這個問題存在，而現行法律並不足以保障個人免受騷擾。法改會因此建議一個人如做出一連串行為，而這一連串行為對另一人造成騷擾，他亦知道或應該知道這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即足以構成刑事罪。

鑑於有人擔心以受到騷擾作為準則是把標準定得過低，法改會遂建議被告人所造成的騷擾必須嚴重至使受害人驚恐或困擾。

為確保有關法律不會妨礙他人進行合法或正當活動的自由，法改會建議可以下述情況作為免責理據：(a)有關行為是為了防止或偵查罪行的目的而做的；(b)有關行為是在合法權限之下做的；或(c)在案中的情況下做出該一連串行為是合理的。

法改會又建議法院在判斷被告人在案中情況下所做的有關行為是否合理時，應該顧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關於私生活、發表意見的自由和和平集會的權利。

被判犯擬議中的新罪行的人如果是知道該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可被判處監禁兩年；但如果被告人事實上不知道但法院認為他應該知道該一連串行為對該另一人造成騷擾，則可被判處監禁十二個月。

為阻嚇曾犯該罪行的人再次騷擾受害人，法改會建議法院應該有權發出命令，禁止被告人做出致使案中受害人驚恐或困擾的事情；任何人在沒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做出禁制令所禁止的行為，即屬犯罪，可被判處監禁十二個月。

法改會亦建議受害人應可循民事途徑尋求補救；當一個人做出一連串的行為，而該一連串的行為會構成騷擾罪，便須向該一連串行為的受害人負上侵權法下的民事責任。

為協助受害人強制執行為保護他們而發出的禁制令，法改會建議民事法庭應該有權在禁制令附上逮捕權書，而警務人員若合理地懷疑有人違反附有逮捕權書的禁制令，可毋須手

令便可以將他逮捕。

法改會相信報告書的建議可以為纏擾行為的受害者提供較全面和有效的保障，為傳統補救辦法的不足之處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

公眾人士可向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樓的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報告書文本，或從互聯網下載，網址是：www.info.gov.hk/hkreform/chinese。

完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